

#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司法局

黔东南司审〔2021〕128号-规30号

## 黔东南州司法局

### 关于对黔东南州人民政府委托下放 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农用地转用审批权 通知进行合法性审查的法律意见书

州自然资源局：

贵局送来的《黔东南州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下放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农用地转用审批权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收悉。经审查，提出如下意见建议，供参考：

一、《通知》在送审前，已组织征求各县（市）人民政府意见同时在部门门户网站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并对各方意见的研究采纳情况进行书面说明，其形成前已履行相关程序符合重大行政决策草案制定程序要求。

二、《通知》拟定措施，无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情形，未与其制定依据和国家有关政策相抵触。我局同意起草机关将《通知》按规定程序要求提请决策机关研究讨论。

三、《通知》拟定措施，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属行政规范性文件。经决策机关讨论决定公布实施

的，应当按照《贵州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有关规定要求报送备案。



2021年10月25日